

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组成验收组对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环评审批主要工程任务如下：本工程为排涝治涝工程，其治涝总面积为32.64平方公里，约合4.9万亩。整个工程分别呈东西和南北走向，南北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1'44.390"，东经112°53'12.401"，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59'57.970"，东经112°54'9.593"；东西方向起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1'9.013"，东经112°52'29.213"，终点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1'24.882"，东经112°54'22.917"。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是：6.21km的河涌整治和排水流量为9.96m³/s的排水网站建设。河涌整治主要内容为涌线调整、疏浚清淤、堤岸衬护和环境绿化美化等。网站建设主要分为角里泵站和角里水闸(即自排涵闸)，其中角里泵站的主要组成有清污机闸、进水前池、泵房、出水压力涵、防洪闸及消力池等，同时配套泵站管理楼及站区综合环境整治等。另外，恢复蚬壳大有围堤防。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一期工程已完成6.21km的河涌整治，主要内容为涌线调整、疏浚清淤、堤岸衬护和环境绿化美化等。一期工程与审批建设工程内容一致，二期工程包括9.96m³/s的排水网站（含角里泵站、角里水闸、泵站管理楼及站区综合环境整治、蚬壳大有围堤防恢复等）待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一期已建工程，后续工程待建成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年2月开始施工，2021年6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



经论证，项目实际完成的一期工程河涌整治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二期工程排水闸站和蚬壳大有围堤围待建。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期废水均未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场地每天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弃土采用了防尘网遮盖；施工用机械设备均采用低硫量的柴油作为燃料；且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项目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未在中午 12:00-14:00 进行高噪声设备作业，已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做好了设备的维护保养，未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项目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植被恢复，恢复了生态功能。施工过程弃土堆放在远离河涌处，采取了临时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了绿化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收到过环保方面的投诉。

项目一期已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已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排涝能力，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一期工程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后续工程及时进行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名：

--

详见附表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附表1 丹灶货运物流中心排涝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